陆家浜整治工程澄清

1、招标文件P9中2.4招标控制价“A控制价为 188.22 万元，B控制价 178.72 万元，暂列金额 95000元（招标人设期望值：工程A 期望值= (工程A 控制价-工程暂估价) ×100%+工程暂估价，A期望值为 179.29万元，B期望值为169.79 万元。）所有投标单位的A和B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。”修改为“A控制价为 188.22 万元，B控制价 178.72 万元，暂列金额95000元（招标人设期望值：工程A 期望值= (工程A 控制价-工程暂估价) ×100%+工程暂估价，A期望值为 188.22万元，B期望值为178.72 万元。）所有投标单位的A和B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人期望值。”

2、工程控制价汇总表以澄清附件为准。

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11日